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药用低密度聚乙烯/乙烯-乙醇共聚物/低密度聚乙烯复合软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0733-23110148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谈判采购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项目总体要求.....	19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2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委托就下述项目采用单一来源谈判方式进行采购，并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文件。现邀请相关供应商参加谈判。

项目名称：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药用低密度聚乙烯/乙烯-乙烯醇共聚物/低密度聚乙烯复合软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33-23110148

采购人名称：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5695224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A座7层704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84865055

采购产品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及相关内容

产品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要求
二甲硅油乳膏管(60g 塑料软管)	960000 支	不允许	材质：应为白色药用低密度聚乙烯/乙烯-乙烯醇共聚物/低密度聚乙烯复合软管；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总体要求。

采购用途：自用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资金已到位，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65.28 万。

最高限价：无

合同履行期：详见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近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不接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4. 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药包材登记证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谈判文件的领取

1. 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

3.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线上发售，网址 www.365trade.com.cn。

(1) 本项目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谈判文件及现场领取纸质谈判文件。

(2) 凡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技术支持电话：400-092-8199。平台将对潜在供应商的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审核通过即为注册成功，方可登录，对代理机构的邀请进行响应后，并支付成功可下载电子版谈判文件。标书款发票可在线申请电子发票，或联系平台公司领取。

(3) 潜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谈判资格确认、购标及费用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半个工作日前完成，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2023 年 2 月 9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谈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 B 座 6 层第十会议室。

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刊登。上述网站为本唯一真实有效的公告发布媒介，任何转载均为无效。对于在上述网站之外刊登的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项目联系人：胡杰谦、刘莎

联系方式：010-84865055-552

传真：010-84865255

Email: hujq@biddingcitic.com 或 lius@biddingcitic.com

备注：

1、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号：7110210182600030709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以下条款与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号相对应。

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一 总则	
1.1	采购人名称：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采购人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联系人：季巍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5695224
1.2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 A 座 7 层 704 室 联系方式：010-84865055 联系人：胡杰谦、刘莎 电话：010-84865055-552 传真：010-84865255 Email: hujq@biddingcitic.com 或 lius@biddingcitic.com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注： a) 若供应商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b)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c) 若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d)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五）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原件加盖公章，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六） (4)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谈判时间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5)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药包材登记证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上述文件为供应商必须达到的资质要求,如有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 响应文件	
8.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商务文件: (1) *应答函(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二) (3) *报价一览表(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三) (4) *分项报价表(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四) (5) *商务条款偏离表(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七)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 2.3 规定具体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原件,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九) (8)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八) (2) 培训方案(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拟定) (3)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拟定) (4) 技术响应与说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彩页、图纸、检测报告等) 注:以上带“*”号标记的文件,除在谈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没有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

	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无效。
8.3	1) 保证金金额：供应商需提交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的保证金 2) 保证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方式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 ①采用网上银行方式的，供应商可在中招联合平台获取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账号（平台无支付功能），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具体金额缴纳保证金。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公司账户汇出的保证金（供应商为自然人除外），不接受个人汇款和现金。保证金虚拟账号针对不同供应商、项目各不相同，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 ②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其它非现金形式的，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8.4	1) 谈判报价：货到采购人现场的人民币价，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用户项目现场的内陆运输、全部各种税费、保险费和其他当地发生的伴随费用。（即包括运输、仓储、吊装、搬运、安装、调试、保险、进口环节税、报关港杂费等到用户现场的一切费用以及售后培训，技术支持，升级软件等第四部分项目总体要求中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其他货币的报价均不认可，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1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90 日历日（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12.2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版：U 盘 1 个，“报价一览表” 1 份。 注： （1）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3）电子版应包括响应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版（PDF 格式）、正本的 word/excel 文件。 （4）若上述正副本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单一来源谈判采购邀请函。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单一来源谈判采购邀请函。
五 谈判	
16.1	谈判时间：详见单一来源谈判采购邀请函。 谈判地点：详见单一来源谈判采购邀请函。
六 评审步骤和要求	
21.1	报价轮次：本项目共有 2 轮报价，第 1 轮报价为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第 2 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八 采购代理服务费	
28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2）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中提供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传真或邮件）后 5 天内，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 （3）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汇款账号如下； 账号：7110210182600030709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四部分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定义：

- 1.1 “采购人”指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 1.2 “采购代理机构”指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3 “最终用户”指本项目最终使用方。
- 1.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1.5 “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1.6 “货物及服务”指本谈判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服务。

2、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 2.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均可参加谈判。
- 2.2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配套产品以及其它有关产品和材料。
- 3.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承担的运输、仓储、搬运、安装、售后服务等以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
- 3.3 “原产地”系指生产、制造或加工货物的国家或地区；或者是通过制造、加工或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
- 3.4 上述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国国内或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4、通知及谈判费用

-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传真、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邮箱地址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潜在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

5、谈判文件

本谈判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5.1 谈判文件由下列五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项目总体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谈判时间 3 个工作日前，按谈判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3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领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6.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所有登记备案并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

止期的约束。

三、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供应商提交的授权文件、技术功能描述及介绍部分（包括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英文版原件，同时必须附有中文的翻译件；技术功能描述及介绍部分，如果中文译文与英文有差异，以英文为准；其他部分，如果中文译文与英文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7.2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及保证金

8.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谈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8.2 本次谈判不接受备选方案。

8.3 保证金

- (1) 供应商应提供的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保证金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 (3)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谈判报价将被视为无效谈判报价。
- (4)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b)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4 谈判报价

- (1) 谈判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报价货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对谈判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4) 供应商要按谈判文件给定格式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

(5) 供应商最终的谈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证供应商报价的保密性。

9、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10、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0.2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为 **A4**，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由于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方便评审，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均需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0.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谈判有可能被拒绝。

10.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应答将被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制作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 (1) 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彩页，且清晰易读；
- (2)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否则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被视为无效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授权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12.4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统一编目编码，建议双面打印独立胶装成册，保证装订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建议采用活页式装订。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缺失导致无法认定或评审，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5 响应文件中涉及公章的地方均指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其他标注专用章（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的将不被认可。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文档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时启封字样。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应单独再制作一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放在一个单独的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3.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15.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递交截止时间以后启封”等字样。

15.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谈判

16、谈判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统一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成员、供应商授权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6.2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代表（须为本项目法人或被授权人）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3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方式，不开标、不唱标。

六、谈判步骤和要求

17、组建谈判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总数的 2/3。

18、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18.1 谈判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核，包括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是否符合规定，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保证金是否足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规定；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等。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可被拒绝。

（1）实质上响应的谈判是指与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谈判货物与服务的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 应当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未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b) 供应商的响应函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谈判文件格式和内容要求的；

- c)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d) 报价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分包控制预算/项目控制预算的；
- e)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f) 谈判货物和/或服务承诺等不满足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g)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h)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i)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

18.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1)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18.3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4 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评审的供应商被视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进入谈判环节。

19、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

19.2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其响应。

19.3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

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供应商的响应。

20、协商谈判

20.1 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协商。

20.2 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0.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最终报价

21.1 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1.3 最终报价及书面承诺的每一页都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效签署，密封递交。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谈判小组按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合理（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22.2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谈判小组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2.3 采购人按照协商情况记录确认成交供应商。

23、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3.1 谈判过程中，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意向等，相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评审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终止采购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视情况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七、签订合同

25、成交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并重新组织采购。

2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并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26.6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6.7 截止到合同签订之日，一旦成交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27、履约保证金（如需）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被认可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7.3 履约保证金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开具的履约保函（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十一）、谈判文件中指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十二）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7.4 如成交供应商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履行第 26 条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废除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没收成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的保证金。

27.5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将项目转包或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7.6 履约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完成其所有合同义务后三十（30）天内退还。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8、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代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九、保密和披露

29、供应商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十、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30、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的制造、使用、买卖以及有关文件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的规定。

第四部分 项目总体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产品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二甲硅油乳膏管（60g 塑料软管）	960000 支	不允许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或以采购人指定交货时间为准；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证书要求

- *1、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三、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产品生产原料及制作要求：

- 1、材质：应为白色药用低密度聚乙烯/乙烯-乙烯醇共聚物/低密度聚乙烯复合软膏管。
- 2、制作要求：五层管/白色管/特长咀/四色胶印/上光油/不封尾/贴膜/上盖/配 $\Phi 35$ 旋盖白色 006#。

（二）技术要求：

- 1、执行标准：应提供已备案的企业标准，并符合企业标准 Q/XBD YB-2017 中的各项指标。
- 2、型检报告：在合同有效期内应每年提供至少一批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型检报告书》。
- 3、厂家检测报告：每批产品应附《出厂检验报告书》，并符合企标规定的出厂检验要求。
- 4、容量规格：60g。
- 5、外观：不得有歪管肩及管肩缺料、磨损、拉毛和明显皱纹。管身应光洁平整、无破损，色泽均匀、无明显色差。管内外洁净，不得有刮伤、碰伤、加工残屑及其他异物。
- 6、印刷质量：管身上的文字标志应清晰、准确、牢固。软管印刷色泽应均匀、清晰，无明显色差。
- 7、规格尺寸：管尾到管径长 $108\text{mm} \pm 0.5\text{mm}$ ，管直径： $35\text{mm} \pm 0.5\text{mm}$ ，管口内径 $7\text{mm} \pm 0.2\text{mm}$ 。

- 8、微生物限度：需氧菌总数 $\leq 100\text{cfu/支}$ ，霉菌、酵母菌总数 $\leq 100\text{cfu/支}$ ，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每支均不得检出。
- 9、安全性指标：皮肤刺激性、异常毒性应符合企业标准 Q/XBD YB-2017 中的相应项目指标要求。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培训服务要求（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培训服务）

供应商拟派专人对现场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协助、指导、并对采购人指定的人员进行产品使用相关培训。

（二）售后服务要求（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售后服务）

- 1、分批次供货：供应商按采购人实际需要分批次供货，具体的供货数量、供货日期以采购人的供货通知为准。
- 2、产品质量问题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3、若在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或退货，更换货时间为自采购人提出异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 4、供应商应提供合理、高效的售后服务方案。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双方协商签订）

二甲硅油乳膏管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联系人：李超

联系电话：010-8147412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乙方（卖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预估价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按合同有效期内内包材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分项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管径×管长× 管口径规格	单位	制 作 要 求	数量	单价 (元/支)	金额 (元)
1	二甲硅油乳膏管（60g塑料软管）	Φ35×108mm ×7mm	支	五层管/白色管/特长咀/四色胶印/上光油/不封尾/贴膜/上盖/配Φ35旋盖白色006#	960000		
总金额：		(元)					

以上价格均含税、材料、运输、保险、包装、模板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壹年 止。

第二条 技术、质量条款

1. 技术条款：乙方提供产品须符合 厂家内控 技术标准。
2. 质量条款：乙方提供的产品在符合以上技术条款的基础上，同时须符合企业标准 Q/XBD YB-2017。

第三条 包装条款

1. 产品包装箱按照乙方统一包装形式，单品种单次订单供货为同一批物料；包装应完好、清洁、无损，包装标签字迹清晰并标明：名称、规格数量、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依据标准、批准文号、生产企业、贮藏等，包装净重量与标示量相符，销售清单注明甲方名称。
2. 乙方未向甲方要求回收的空包装物或包装箱，甲方可自行处理或选择其他处理方式。
3. 包装必须适合长途运输，包装箱和包装物应完好无损，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的已损坏的包装箱和有磕碰、有锈蚀等质量问题的产品，并需告知乙方。
4. 运输、贮存物料，应当符合物料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对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物料的安全、有效。

第四条 交货条款

1. 运输方式：汽车 ☐ 火车 ☐ 飞机 ☐ 轮船 ☐ 运输
2. 交货周期、地点：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20 日之内或以甲方指定交货时间为准，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甲方签收乙方送货单后为交付完成。
3. 交付完成前的保险费、运输费和风险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验收条款

1.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交付标的物当日起 3 日内点清数量，逾期视同按约交付完毕。
2. 在大批量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前，甲方应先做有关相容性实验，以验证乙方提供产品是否适合甲方产品使用，由此乙方不承担包装物使用后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但因乙方所供甲方的 PE 软管配方或工艺改变导致甲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除外。
3. 验收以双方确认的样管为抽查验收标准，甲方应于收货后 15 日内（以书面传真为准）提出有关质量投诉，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或退货，逾期则视同验收合格。

4. 退（换）货的印字包装材料需在甲方监督下由乙方负责销毁后退回；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产品，乙方应负责更换或退货。更换货时间自甲方提出异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支付；如发生退货，甲方有权选择原订货价或退货时的订货价作为退货价格与乙方结算。

第六条 付款条款

1. 付款方式：

☐ A.按合同付款：物料检验合格后，甲方应在60日内支付合同货款。

☒ B.按次付款：每批标的物货到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交的足额发票后，90日内支付货款。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其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因乙方账户信息错误或者未及时通知，相关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的、确实阻碍其履行义务的、不可避免的事件，就合同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地震、流行病、严重火灾、水灾、台风、海上事故等重大自然灾害及事件。不可抗力事件需经双方共同认定后方可成立。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可能的情形下应立即（不应迟于获悉不可抗力后二天）用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信息的说明，且须取得对方书面认可。不可抗力影响存续期间不履行其合同义务，可不承担责任。

3. 因不可抗力所引起的问题应通过双方协商加以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标的物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或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2. 甲方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数量、品种、质量、包装与合同不符，甲方

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于收到货物 10-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打电话方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接收退货或换货；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产品，且在符合条件下贮藏并在有效期内的物料，乙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或接收退货。

3. 乙方逾期履行，每逾期一天，应承担逾期履行部分货款总额的 1%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履行天数累计达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违法行为如侵权行为，或者引发投诉、舆情，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分包或者转包。乙方违反本条，乙方与接受分包、转包方承担连带责任，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

7.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本合同和甲方名称、标识等做任何推广、宣传等可以导致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乙方违反本条，向甲方承担十万元违约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8. 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次日即为本合同解除日，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偿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关键技术、专利、价格和其他商业机密，均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使无权获知该商业机密的任何人知晓其内容，也不得超越本合同范围使用该商业机密。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乙方印刷甲方包装材料用印刷模板由乙方负责保管，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印字包装材料包装设计变更时，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作废的甲方包装材料印刷模板退回甲方销毁；若乙方保管不善，造成甲方技术资料外泄或印刷包装材料扩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

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在甲乙双方都遵守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如果其中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方须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获得对方书面确认。
- 3.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010-85628190

电话：

邮编： 100020

邮编：

开户行： 北京银行红星支行

开户行：

账号： 01090330400120109005995

账号：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应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的谈判邀请（谈判文件编号：_____），签字代表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
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和电子版 1 份。

- （1） 应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 （7） 售后服务承诺函
-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 2.3 规定具体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10）我单位保证金，金额为_____
- （11）供应商认为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产品报价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即
_____（文字表述）。
-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
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报价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或成交后不签约，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6. 供应商同意提供与谈判应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

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谈判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谈判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谈判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公司（公司注册地址）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人章、签字章、人名章等均可）：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谈判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保证金（有/无）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注：

- 1.此表须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再单独制作一份，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 2.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签字。
- 3.此表中，谈判报价应和附件四中的总价相一致且不应超过本项目控制预算。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 商名称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安装、调试、 检验						
9.	培训						
10.	至最终目的的运保费						
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有可能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响应有可能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调整表格细项，本分项报价表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谈判报价一致。

五、供应商的承诺函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单位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六、供应商资格声明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主营业务范围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管理人员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元 万
				银行贷款	元 万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元 万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20				
	2021				
	2022				
北京办公地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注：

- 1、供应商如果对包括交货期或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 2、本表不得全部空白（至少得说明是否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八、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注：

- 1.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技术需求各条款逐项详细应答，应明确回答“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正偏离”。对“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条款供应商应作具体说明和详细阐述。
- 2.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应便于谈判小组成员查阅。

九、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0733-_____）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传真或邮件）5 天内按谈判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九-1、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供应商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开具发票类型	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 ） 形式发票（ ） 其他（ ）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响应条款，仅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后续代理费开票事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十、政府采购投标（谈判）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单一来源谈判，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应向你方交纳保证金，且可以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谈判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履约保证金保函

(成交后开具)

致: (采购人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额)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买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买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买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十二、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如需, 成交后开具)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_____元(大写),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